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長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988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095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1121188848_111D2211395-01.pdf、
11121188848_111D2211396-01.pdf)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5/23 10: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